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人：顏勤恬
電話：(02)2396-1266 轉分機2701
傳真：(02)2341-0418
電子信箱：70214@ms.bl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保秘總字第10860003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友甄選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（60003492A0C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職缺2名，貴機關(學校)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如有意願調任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職缺，應徵者須為中央機關學校超額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6日總處綜字第1060034240號函不須檢附現職機關同意函或同意書）。

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08年3月31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局秘書室總務科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

三、倘逾上述報名期限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補件；若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

1080033984 收文日期:108/03/06

局全球資訊網下載甄選簡章。

六、檢附本局工友甄選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具超額工友之中央機關學校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總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06 12:04:14

裝 訂 線